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關注颱風「山竹」後南區區內的損毀情況及善後工作

2. 是項議程由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慶虹博士 BBS, JP、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提出。

3. 議員就題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並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後的應對及善後工作所作出的努力。議員希望了解部門颱風襲港前的準備及應急措施、部門之間的統籌機制以及颱風後的善後工作，包括清理塌樹、補種樹木、社區設施和康文設施復修工作的進展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次善後工作的成效和增加部門資源，以優化及加快日後的善後工作。議員促請運輸署檢視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資訊，並於事前制訂緊急交通安排的替代方案。議員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南區海堤及防波堤的結構。運輸署、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路政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房屋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備悉議員的意見。此外，議會得悉保安局會統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工作，而民政處亦會向保安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向保安局轉達議員的有關意見。）

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1/2018 號附件的新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通過如議員或委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於預產期前至分娩後一段 14 周期間，即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 10 至 12 周之內舉行的會議，區議會會接納該議員或委員的缺席申請。此外，有議員建議「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無須載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如日後修改「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便無需尋求區議會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會後補註： (i) 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以及
(ii) 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無須載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5.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2/2018 號的申請，撥款 432,0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6.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改建工程進度及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高級職員宿舍（T 座）的改建工程進度、興建新大樓的籌備工作，以及院方的社區溝通及參與工作。

7. 議員就瑪麗醫院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車位數目、醫院出土文物的展示方式、薄扶林道通往醫院的暢達性的改善方案等提出意見。醫管局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備悉議員的意見。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8. 醫管局代表報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和進展、工地勘測、設施重置安排、調遷工程概況等。

9. 議員就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車位數目、重建後醫院的休憩空間等事宜提出意見。醫管局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約每四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會匯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10.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並於其後的會議再作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

2018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

11.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並一如往年的安排，由議員各提供一款食物，以及邀請議員助理一同參與聖誕聯歡會。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